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9-35

#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5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9月4日15:00至2019年9月5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9月5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374,210,2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30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340,703,5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7282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3,506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0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4,631,7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343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《关于<公司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3,657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3%；

反对552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7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078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38%；反对552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(2)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210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6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3)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210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6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4)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3,132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19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1,078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8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553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86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,078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13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茹、彭亚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